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黃清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52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7,864元，及其中5萬5,664元自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3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萬6,0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1
02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7,8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5,664	104/1/7	114/2/23	(10+48/365)	5%			28,198.01
	小計									28,198.01
合計		96,062								